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877,184,82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信信託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信託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a)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告、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b)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甲方」);及

(2) 中信信託(包括其附屬公司)(「乙方」)

3. 關連人士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877,184,82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信信託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包

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5. 標的事項

(1) 投資產品

乙方可不時向甲方推介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且倘若乙方及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甲方將優先考慮乙方的投資產品。甲方將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

(2) 委託投資服務

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委託投資協議，甲方將向乙方委託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及乙方將向甲方提供委託投資服務。

(3) 其他投資合作

甲方及乙方可透過磋商進行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資合作。

6. 定價基準

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定價應由甲方與乙方於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時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後透過磋商共同釐定。乙方同意，原則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中信信託就提供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7. 終止及重續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予重續該協議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不得重續。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以往與中信信託並無任何過往投資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甲方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在乙方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369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36,547,754,000元(約等於41,212,144,516港元)後釐定。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貨幣資金及運營需求，本公司擬向乙方投資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另一方面，為了提高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本公司將不會向乙方投資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釐定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369港元)。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合理使用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鑒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聲譽的信託公司之一，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且乙方所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投資風險非常低，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資金周轉或業務營運且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政策。

董事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877,184,82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信信託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信託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a)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告、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b)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中信信託的董事長，彼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於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將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亦將每季度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記錄甲方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在乙方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以確保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369港元)；
- (3)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7,184,82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均為中信信託的聯繫人，因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或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中信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信託及投資基金管理。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的投資及開發。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盡快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委託投資服務」	指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除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投資產品」	指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合作」	指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甲方及乙方可透過磋商進行的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資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682元等於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明有關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